

# 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釋疑

## 壹、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原則

一、依據：114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採計職前年資性質要件，舉列常見情形說明如下：

(一) 職前曾任公、私立代理教師年資，應符合以下要件：

1. 經公開甄選，且符合當學年度聘任辦法進用規定。
2. 每次代理期間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1 年。
3. 服務期間成績優良。

(二) 職前曾任公、私立專任教師年資，應符合以下要件：

1. 受聘時具有該教育階段、類(科)教師證書。
2. 需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3. 服務期間成績優良(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

## 貳、代理教師敘薪作業相關疑義處理原則

一、辦理職前年資提敘作業是否需檢附聘書：

代理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因須確認其擔任專任教師期間是否具有該教育階段、類(科)教師證書，倘代理教師提供之離職證明書或敘薪通知書未註明受聘期間任教科別，始需另檢附聘書。惟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關於辦理敘薪事宜時，訂有相關細節性、操作性規範，仍回歸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規範。

二、相關年資證明文件，未註記「服務成績優良」之處理方式：

(一) 代理教師得向原服務學校申請開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者，原服務學校不得拒絕開具。

(二) 專任教師得提供成績考核證明或足以認定業依年度考核結果晉級之文件，做為佐證資料。

三、原服務學校裁撤無法取得相關證明之處理方式

原服務學校經合併者，由新合併之學校開具證明，已廢校者，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開具證明。

## 參、職前年資採計案例釋疑

一、王師 98 年 6 月取得中等學校國文科教師證書，114 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中國文科代理教師；曾任私立高職國文科專任教師 8 年（98.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所具職前年資得否採計？

答：採計私立高職國文科專任教師 8 年（98.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

二、李師 101 年 5 月取得國中英文科教師證書，114 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中英文科代理教師；曾任私立國中英文科專任教師 5 年（101.08.01-106.07.31）及私立高中英文科專任教師 1 年（106.08.01-107.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所具職前年資得否採計？

答：採計私立國中專任教師 5 年（101.08.01-106.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另私立高中專任教師 1 年（106.08.01-107.07.31），因未具高中英文科合格教師證，不予採計。

三、呂師 99 年 6 月取得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證書，114 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中體育科代理教師；曾任私立高中體育科專任教師 11 年（95.08.01-106.07.31）及私立國中體育科專任教師 2 年（108.08.01-110.07.31），均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所具職前年資得否採計？

答：採計私立高中體育科專任教師 7 年（99.08.01-106.07.31）及私立國中體育科專任教師 2 年（108.08.01-110.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另私立高中體育科專任教師 3 年 10 個月（95.08.01-99.05.31），因未具受聘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及私立高中體育科專任教師 2 個月（99.06.01-99.07.31）未滿 1 年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四、楊師 103 年 6 月取得國小教師證書、106 年 6 月取得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114 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中代理教師；曾任私立高中體育科專任教師 10 個月（105.08.01-106.05.31）及私立高中特殊教育科專任教師 3 年 2 個月（106.06.01-109.07.31）職務等級相

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所具職前年資得否採計？

答：採計私立高中特殊教育科專任教師 3 年（106.08.01-109.07.31）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另私立高中體育科專任教師 10 個月（105.08.01-106.05.31），未具高中體育科專任教師任教資格，及私立高中特殊教育科專任教師 2 個月（106.06.01-106.07.31）未滿 1 年之年資，均不予以採計。

五、廖師 98 年 6 月取得中等學校音樂科教師證書，114 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高中音樂科代理教師；曾任私立高中音樂科專任教師 8 年（98.08.01-101.07.31，105.08.01-110.07.31，支 190、200、210、245、260、275、290、310 薪點）服務成績優良，所具職前年資得否採計？

答：採計私立高中音樂科專任教師 5 年（105.08.01-110.07.31，支 245-310 薪點）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碩士畢，245 薪點起薪)。另私立高中音樂科專任教師 3 年（98.08.01-101.07.31，支 190-210 薪點）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不予以採計。

六、簡師 112 年 6 月取得國中數學科教師證書，114 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中數學科代理教師；曾任「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 專案）」代理教師 10 個月（99.09.01-100.06.30）、「補助公立國中增置專長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國中 1000 專案）」代理教師 10 個月（100.09.01-101.06.30）、公立高職代理教師 6 年 4 個月（102.04.01-108.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所具職前年資得否採計？

答：採計增置國小代理教師 10 個月（99.09.01-100.06.30）、公立國中增置專長代理教師 10 個月（100.09.01-101.06.30）及公立高職代理教師 6 年 4 個月（102.04.01-108.07.31），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七、蘇師 112 年 4 月取得國中輔導科科教師證書，114 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中輔導科代理教師；曾任公立國中代理教師 2 年（102.08.01-104.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公立高中代理教師 2 年（104.08.01-106.07.31）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職代理教

師 1 年 (106.08.01-107.07.31) 經公開甄選，但相關證明未加註服務成績優良，所具職前年資得否採計？

答：採計公立國中代理教師 2 年 (102.08.01-104.07.31) 及公立高中代理教師 2 年 (104.08.01-106.07.31) 均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另私立高職代理教師 1 年 (106.08.01-107.07.31) 未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年資，不予採計。

八、朱師 108 年 5 月取得國中地理科教師證書，114 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中地理科代理教師；曾任公立國小代理教師 3 個月 (101.08.01-102.07.31) 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未經公開甄選之私立高職代理教師年資 1 年(103.08.01-104.07.31)，所具職前年資得否採計？

答：採計公立國小代理教師 1 年 (101.08.01-102.07.31) 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另未經公開甄選之私立高職代理教師 1 年 (103.08.01-104.07.31)，不予採計。

九、吳師 112 年 4 月取得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師證書，114 學年度甄選錄取公立國中美術科代理教師；曾任公立高中代理教師 6 個月 (112.08.01-113.01.31) 經公開甄選且服務成績優良、私立高中美術科專任教師 1 年 6 個月 (113.02.01-114.07.31) 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所具職前年資得否採計？

答：採計私立高中美術科專任教師 1 年 (113.08.01-114.07.31) 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另私立高中美術科專任教師 6 個月 (113.02.01-113.07.31) 與公立高中代理教師 6 個月(112.08.01-113.01.31) 均未滿 1 年之年資，且屬不同性質不得合併採計。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吳明錦  
電話：04-37061521  
電子郵件：1177@mail.k12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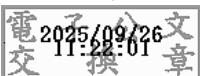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5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600350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代理教師提敘薪級之新制規定，檢送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釋疑1份，請貴局(府)惠予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考運用，以有效減少相關認定疑義，請查照。

說明：依114年8月1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2025/09/26 文  
章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助理員 蔡惠如

電話：04-22289111#55714

電子信箱：tsaitsai12345678@taichung.  
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40091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040000E\_1140091986\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40091986\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  
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釋疑1份，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350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25/10/03  
89558:28

裝

訂

線

人事室 收文:114/10/03



1140005635 有附件